

中小學理論與實際

中正大學 研究部資料室

袁 昂 贈

壬午年六月

弁言

從前教育界人士或社會領袖有一共同之觀念，以爲要使教育能具救國效能，只要培植高級人才，要改進教育制度，只要改造上級教育行政。所以三十年來，中央及各省的教育行政機構常在波動改組的當中，教育力量始終沒有深入鄉村，的民間學校，同時學校教育愈下層愈簡陋，誠如先師夏承楓先生所謂：『全國不難找到十個像樣的大學，却不易找出一百個像樣的小學。』二十年學生額的數字高等教育擴充了一百倍，中等教育八倍，小學祇四倍。這些事實都是前面的一個觀念的具體表現。

我們知道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大衆文化不提高，國家是不會健強的，要大衆文化提高，必須首先注意基層的大衆教育，要教育行政健全，發展大衆教育，亦必須先從改善下級教育行政做起。

近幾年來，大家的認識已經正確的多了，民衆教育和義務教育的設施，中央和各省市已竭全力來推進了，甚至把小學教育當做國防教育看待，這是多麼可喜的現象！但是地方的下級的教育行政迄今尚未臻健全境域。各省縣市政府有的設局以專管教育，有的併科以兼辦教育，就正在大量發展的地方教育趨勢看，無論併科設局，人力均屬不夠，不無顧此失彼之虞；惟欲增設教育人員，爲今日財力所不許，因此，有若干省市創設中心小學，輔助教育行政，推進地方教育。中心小學一方面辦理學校事業，一方面又兼負行政責任，從我國地方教育的實際需要說，確是一種優良的制度。本省已在開始試行這種制度了，除訂立法規外并集中訓練人才，舉辦大規模的中心小學校長訓練班，將來收效一定很偉大，這是可以預期的。

自全面抗敵戰爭揭幕以來，已三閱月於茲，我們教育專業者必須從教育民衆，喚起民衆，來增厚全民抗戰的力量。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 弁言

二 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所印

中心小學普設各地，可以說是策動民衆的中心機關，中心小學的工作人員也就是領導民衆的導師；這樣說來，那麼，中心小學在此非常時期更是最適應的一種教育制度了。

末了，我要說一句抱歉的話，就是本學程綱要原定包括八章，除了講義中五章外，還有中心小學之學級編制，推廣事業及實施要點三章，因為我工作的忙碌，未能把講義完全編出來，就是已編的五章也是簡略的很，這個缺憾，只有待以後再設法補救了！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袁 昂寫於福建省教育廳督學室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目錄

弁言

第一章 中心小學之型類及其誕生背景

第一節 中心小學之型類

(一) 輔導型

(二) 行政型

(三) 社會改造型

(四) 鄉村建設型

(五) 社教型

第二節 中心小學誕生之背景

(一) 我國地方教育急需視導

(二) 原有教育視導制度缺點過多

(三) 視導理論革新之影響

第二章 中心小學應具之職能及其貢獻

第一節 中心小學應具之職能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目次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目次

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印所

(一)普通小學之職能(法規的，學理的)

(二)中心小學之職能(法規的，理想的)

第二節 中心小學之貢獻

廿一

(一)增進視導力量

(二)提高教育水準

(三)供給教育研究資料

(四)發揮體育改造社會之效能

第三章 推行中心小學之準備工作

二七

第一節 省政府對推行中心小學應有之準備工作

二七

(一)法規之訂定

(二)經費之統籌

(三)人員之訓練

第二節 縣市政府對中心小學之準備工作

三三

(一)教育調查

(二)整頓學校

(三)寬籌教費

(四)整理師資

(五)統制私塾

第三節 中心小學本身應有之準備工作

五二

(一)釐訂本區內教育發展計劃

(二)整理校產

(三)組織區教育研究會

第四章 中心小學之行政

五九

第一節 中心小學之行政原則及標準

五九

(一)行政原則

(二)行政標準

第二節 中心小學校長

六二

(一)校長功用之各種認識

(二)校長制存在之理由

(三)中心小學校長之人選(具體標準，理論標準)

第三節 中心小學之行政範圍及主要工作

八三

(一)時間之支配

(二)環境之支配

(三)人員之支配

(四)事業之支配

(五)物質之支配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目次

第五章 中心小學之視導工作

第一節 視導組織

第二節 視察工作

第三節 指示工作

(一) 指示

(二) 會商

(三) 演示教學與指示參觀

第四節 輔導工作

附錄重要參攷資料

(一) 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設立中心小學辦法

(二)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最低限度暫行行政標準

(三) 小學設施標準草案

(四) 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及獎懲規則

(五) 修正福建省市縣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六) 修正福建省市縣特種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七) 修正福建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八) 修正福建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九) 小學校

(十) 修正小學規程

(十一) 幼稚園與小學的實際問題

(十二) 計算規則與憑証單據証明報規則

(十三) 小學應用表冊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

袁 昂編著

第一章 中心小學之型類及其誕生背景

第一節 中心小學之型類

本章開宗明義即言中心小學之型類，蓋欲首先討論中心小學全盤之意義也。然則何謂中心小學？曰凡小學居學區之中心，為全區學校之首腦，具有模範性質，其施行一切教育新法，足資全區各校觀摩者，皆可謂之中心小學。準是定義以言，則江浙以及閩省所施行者固為中心小學，即廣西之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定縣之表演平民學校，以及山東試行之區學等無一非中心小學也。惟攷之實際，前述各校，各有其特點，依特點而分，可得左列諸型類：

（一）輔導型 江浙與閩省之中心小學側重於輔導工作。如閩省規定中心小學除普通小學應有之職責外，並以左列各項為主要任務：

1. 輔導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教學訓導事宜；
2. 供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之參觀實習；
3. 協助政府規劃區內教育改進事宜；
4. 視察區內小學及私塾每學期至少兩次；
5. 組織區教育研究會，督促區內教員之進修；

6. 聯合區內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其他各種集會；

7. 辦理區內教育調查事宜。

(註1) 見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設立中心小學辦法第四條。

前述七項任務，有五項屬於輔導者。江蘇省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第二條亦明定『中心小學以指導全區初等教育，并協助社會教育之進行，供給各項新教育之研究爲目的。』

(註2) 十九年十二月江蘇省府公佈之江蘇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

(二) 行政型 中心小學兼負教育行政責任者，如江蘇之嘉定縣，自十六年度試行各區教育委員兼任區內一校校長，十七年度廢除教育委員，以中心小學校長管理各該中心小學區內各校行政。十九年度並由普通行政進而爲輔導研究事業之推行。

(註3) 參攷楊保和等著中心小學區的理論與實際2至3頁

(三) 社會改造型 即中心小學與社會改造工作打成一片，如廣西之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其主要任務有四，而以學校爲改造社會之中心，尤注重於民團訓練與村(街)自治組織及合作運動等之推行。

(註4) 參攷廣西的教育及其經濟10至1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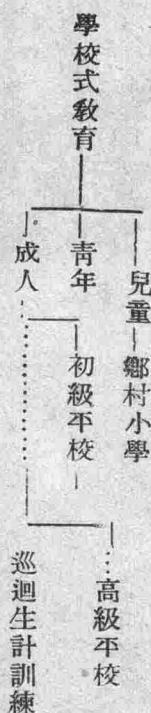
(四) 鄉村建設型 即學校與鄉村建設合流。梁漱溟先生以爲理想之學制應分國學、省學、縣學、區學與鄉鎮學五級。區學即相當於中心區小學。區學資藉於上級學府之輔導(同時亦輔導其下級學府)重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1. 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區所需要而所屬各鄉學獨立所不辦之教育。

2. 相機倡導本區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與辦本區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期於一區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提高，並以協助大社會之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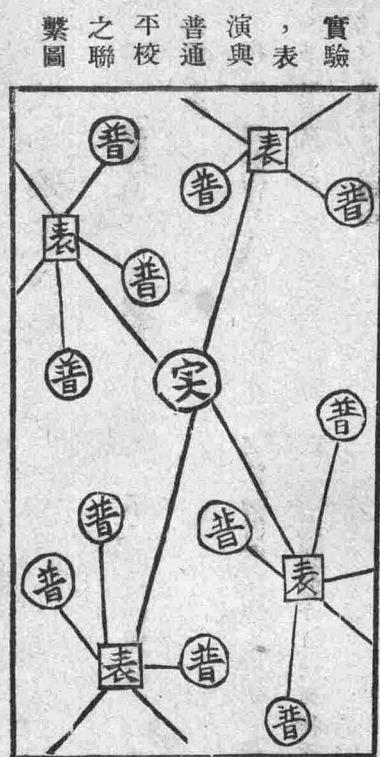
(註5) 梁漱溟先生教育文錄 92頁。

(五) 社教型 即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流。如定縣之表演平校在組織上，兒童，青年與成人三部合成。(如表)



(註6) 平教會出版學校式教育工作 51頁

在關係上，表演平校為普通平校之中心(如圖)



(註6)

前述各型類之學校，其企圖雖不一，或為現行學制之改造，或為教育視導行政之補救，要皆於現階段中國教育理論

有巨大之影響與貢獻，則無庸置疑也。

第二節 中心小學誕生之背景

我人爲理論探求適合實際之需要起見，專就前節所述第一第二兩種型類之中心小學，詳論其誕生之背景焉。

(一)我國地方教育急需視導

立法，行政，視察，指導，爲教育行政之四大作用；立法爲計劃設施之方案，行政爲執行與設施！但執行是否合法，全賴周詳之視察，設施是否優良，則又賴適宜之指導。所以視導在教育立法與行政上異常重要，而在我國地方教育之現狀下，視察指導工作尤感重要，其理由有四：

1、合格師資之缺乏 江蘇十九年各縣市小學師資統計，全省六十一縣及蘇州市小學教員共計二〇六〇〇人中，受過師範專業訓練者一〇六五二人，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三強，未受專業訓練者尚有百分之四十七弱。江蘇教育向稱發達，而不合格之師資猶占百分之四十七，其他教育落後省區更無論矣。閩省二十三年度統計，全省小學教師總數一二二七一人，經師範訓練者（一二年短期訓練者在內）二七五二人，未經師範訓練者九五一九人，尚占百分之七十八。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員既如是之多，其對於教育方法都未修習，而政府又無法製造大量師資以替代，故視察指導之工作尙焉。

2、學校之腐敗 我國新教育自清末提倡到現在雖然有三四十年之歷史，而地方小學仍多租借民房祠廟，聊資點綴而已，其辦理腐敗情形實言之痛心！舉其犖犖大者，至少有左列各點：

(1)地點不適中；

(2)校舍不蔽風雨；

(3) 教學無方；

(4) 學生缺席過多；

(5) 辦學沒有計劃；

3、豪紳之把持 鄉村土豪劣紳，勢大如皇帝，包辦地方政治之外兼管地方小學，校長教員非與豪紳有特殊關係者輒遭反對；有時行政機關派一合格校長，豪紳可以唆使土棍倒毀學校，將校具盡行搬移，另立私塾，以示抵抗。豪紳担任校董，學董，而侵吞學款者更比比皆是。

4、經費之困難 經費爲一切事業之動力，教育當亦不能例外。然地方小學每感經費困難之苦。縣教育經費困難者，折扣之外，猶須積欠，其較好者，有教薪而無辦公費，即有，亦因爲數過少，僅能維持臨時消耗，而無法購置設備。因此，教室四壁空如懸磬，有操場而無運動器具，有閱書室而無圖書，有遊戲室而無娛樂物品。其欠薪而不兌現之小學，其苦痛，其淒慘情形，更無論矣！

(二) 原有教育視導制度缺點過多

地方教急需視導之理由，前已言之，但原有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實不足以完成其使命；其本身缺點過多，非改弦更張，殊難臻善美也。

1、視導漫無標準 今日全國除一二省市外，類皆未定視導標準，即有，亦僅屬粗陋之若干條文耳。要知教育之貴乎視導者，在視之導之，使能達於一定之水準；若視導漫無標準，則甲是之，而乙非之，乙非之而丙又是之；即同一人員前後異時視導而所得結果，亦未必相同；如是則非特不能督察教育事業之推進，抑且不足以昭公允。

2、視導人選不當 視導乃專業，非有豐富之學理與相當之經驗者本不足以勝任，歐美各國對視導人員之資格標準

，規定極嚴，我國縣督學資格規定較寬。

(1)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2)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

(3)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實際上行政長官因人情推荐而引用，不問稱職與否者又所在多是。本省縣督學皆經縣政人員訓練所一度訓練，比其他偏僻省區或能較為整齊，但今日學制之變革，課程之改動，教學法之日新月異，究非對教育素有研究者不能應付裕如也。如督學人選不當，則難取得教師信仰，而視導工作效果等於零。

3、視導人員額數過少 今日各縣視導人員數為硬性之規定，即不問區域大小，不論學校多少，均以設置一人為原則，致督學視察機關過多，為時間精力所限，走馬看花，不能詳加指導，甚至視而不導，導而不行。

(三) 視導理論革新之影響

一種制度之產生，多半有理論為其背景，中心小學制之產生，自亦不能例外。蓋今日之視導理論與昔日相比，有種種不同之顯著趨勢：

1、由消極觀察至積極指導 昔日之視導多重於消極之批評，甚至吹毛求疵，悉由主觀立論。今日之學者多主張積極之指導，甚至稱指導為輔導，設立若干表証機關或模範設施，為之參攷仿倣。

2、由短時巡查至長期觀察 督學視導員以數小時或數日之短期間觀察一校或一區教育設施，僅得其皮毛，未窺其堂奧。今日學者多主張長期觀察，使事實真相悉被發覺，如醫生之診病，愈詳愈妙，因此有主張設置同等機關以資視導者。

3 由強迫接受至通力合作 過去視導結果多由上級機關一紙公文，命令被視察者接受，因此，被視察者多感若干苦痛，而非樂意接受，誠心奉行。今日學者則主張視導者與被視導者應通力合作，方見效果，而被視導者於不知不覺中改進，遷善。

總之，中心小學制度誕生背景，簡言之有三：（一）為適應地方教育視導之需要；（二）為補救教育視導制度之缺點；（三）為實現教育視導之新理論。故中央頒布之修正小學規程中已明定中心小學之條文，而各省市奉行者亦接踵而起矣。

重要參考資料

1. 周邦道：教育視導（6——13頁）
2. 袁 昂：今日教育視導上之問題（福建教育二卷四期）
3. 王秀南：中國教育視導的新趨勢（全右）
4. 楊保和等：中心小學區制的理論和實際（2——12頁）

中心小學之理論與實際

八

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所